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易欢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全面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2021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计召开14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21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易欢欢	独立董事	14	0	0	否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易欢欢	独立董事	4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了本年度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 2021年1月18日，独立董事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 2021年3月15日，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办理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3)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4)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5)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就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6)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就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7)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8)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9)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向控股二级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10)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定，在2021年度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人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进行实地调研并与其他委员会委员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与公司保持沟通与协商，履行了本人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除到公司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查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差间隙等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以期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易欢欢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